

附件 3

抚顺市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申报材料组卷要求

抚顺市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材料分为主卷材料、副卷材料、卷外材料三部分，相关组卷要求如下。

一、主卷材料

申报人员主卷材料须按以下材料顺序装订成卷。复印件须经单位审核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逐级上报卫生健康部门、人社部门审核并加盖印章。主卷材料评审结束后由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留存，不再退还本人。

1. 主卷封面：标明姓名、工作单位、报评专业、报评资格。

2. 岗位聘用核定单（非实行岗位管理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聘任证明材料，与申报单位一致的社保缴费证明）。

3.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A4 纸双面打印）；破格申报人员另须填报《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A4 纸双面打印）。

4. 《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评登记表》（A4 纸双面打印）。此表通过老系统“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评系统”和新系统“辽宁省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员工端）”分别导出，登记表内容与申报系统提交的信息应保持一致。

5. 2024 年（含）以后历年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查询结果。在评审申报前，申报人员通过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

会官网“辽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及评审”专栏进行成绩查询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

符合免试的人员须提供免试证明，其中乡镇卫生院免试人员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提供证明；援新疆、西藏人员由单位提供援助证明；一线医务人员提供《一线医务人员登记表》。

6.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7. 单位公示情况说明。

8. 医德医风和科研诚信承诺书。

9. 医德医风考核表。

10. 晋升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业务工作量统计表。

11.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资历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学历或学位查验结果、现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现有专业技术岗位受聘材料、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继续医学教育合格证明单等复印件。2002 年及以后高等教育毕业生的学历查询，由申请人所在单位通过学历证书编号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上查验、打印查询结果；2002 年以前毕业的高等教育毕业生、2008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学位人员以及学信网和学位网上无法准确查询的学历、学位，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提供其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个人学历、学位信息审查情况材料及相关人事档案材料复印件。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提供准确有效的学历、学位证书编号，以便于查验。

12. 《执业医师服务基层考核鉴定表》《视同完成服务基层的

工作经历认定表》(须由辽宁省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生成)或《城市医生到农村医疗机构服务情况鉴定表》;对于《关于明确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辽卫办发〔2015〕89号)未设置或者非常设诊疗科目的主治(管)医师,过渡期内可先行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

13.符合加分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获奖证书、科研课题任务书或合同书审批件的复印件。

14.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近5年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15.其它材料:

申报卫生技术管理专业人员提供任领导职务文件复印件,一般管理岗位人员由单位提供管理岗位工作时间证明。

二、副卷材料

副卷材料包括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继续教育合格证明(基层申报人员提供继续教育学分证)、获奖证书等原件。副卷材料审核后返还申报人员。

三、卷外材料

1.《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一式3份(A4纸双面打印,贴好照片),评定表封面需加盖单位公章,单位名称需与加盖的单位公章一致。

2.《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评登记表》(1份)。

3.《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一式2份,破格人员提交)。

4. 一张一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照片背面写清姓名，贴在其中一份评定表封面上。

5. 申报人员提交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资格业绩成果代表作文档。

(1) 5 份病案或 5 份业务工作报告（参照各专业业务能力等级标准）。

病案要求：设病床的临床科室参评人员提供病案复印件。病案须符合病案书写规范和医疗核心制度要求，能体现申报者所在职级医生的职责，有申报者的查房、分析、修改和签字、与本次住院疾病有关的化验检查报告单等内容。病历应能反映申报者执业能力和学术水平，达到副高级本专业业务能力等级标准要求。对于内科病案，在《住院病案首页》须体现申报者签名且在《病程记录》中有相应的查房记录；对于外科病案，晋升副主任医师在《住院病案首页》和《手术记录》申报者须为主刀或一助。护理专业在《住院病案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须体现申报者签名。病案复印件须经审核人签名并加盖病案保管部门或单位公章。

业务工作报告要求：非临床科室专业人员和不设病床的临床科室专业人员提供业务工作报告。报告要反映本人专业特长和专业技术水平，字数一般应为 2000 字左右，同时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应与报告内容相符且必须客观、真实，不能以自我鉴定、述职报告、年度工作总结、工作日志等替代业务工作报告。报告需经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根据不同层级医疗卫生机构不同功能定位，申报人员除必须提交的病案或业务工作报告外，还可在专业能力、教学能力、科研能力三个类别中提供不超过 5 项取得现职称以来最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成果作为代表作（详见附表）。不重复提交同一项代表作。

(3) 以上提交的工作业绩材料，须提交 2 份纸质版材料（1 份为原始材料；1 份为隐去包括病案号、患者姓名、申报者姓名及其他人员姓名等所有个人及单位信息，并在申报者姓名位置标记为“A”的评审材料，如在评审中发现有涉及以上信息的按违纪处理）。每份病志及报告需有病志贴说明（详见《提供病志或业务报告标注贴》）

四、有关要求

凡不符合表格填报说明、装订要求和非单位统一报送的不予收卷。

装卷的档案袋要结实耐用，在档案袋正面和底部分别贴一个打字条，字条要粘贴牢固，避免遗失。

正面的打字条内容：

申报单位：*** 申报人员姓名：***
申报专业：*** 申报级别：副主任医（药 护 技）师

字条底部的内容：

专业：***** 级别：***** 姓名：***

提供病例或业务报告标注贴

单位盖章：

序号	个人按照等级标准自评	单位按照等级标准评审
病例 1 或业务 报告 1	符合_____（专业）业务能力等级 标准第_____项 第_____条内容：	符合第_____项
病例 2 或业务 报告 2	符合_____（专业）业务能力等级 标准第_____项 第_____条内容：	符合第_____项
病例 3 或业务 报告 3	符合_____（专业）业务能力等级 标准第_____项 第_____条内容：	符合第_____项
病例 4 或业务 报告 4	符合_____（专业）业务能力等级 标准第_____项 第_____条内容：	符合第_____项
病例 5 或业务 报告 5	符合_____（专业）业务能力等级 标准第_____项 第_____条内容：	符合第_____项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可复印。一份装订主卷，另两份放卷外材料袋。

附表

医疗类代表作要求

类别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三甲 省市 其他 医疗 卫生 机构	专业能力	1. 参与（排名前 5 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 6 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 5 位）卫生标准。 5. 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三、四级手术（操作）视频。 6.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三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7.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8.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9.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通过答辩的结业论文。 10. 参与（排名前 3 位）调查研究并撰写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重大疾病监测报告、健康危害因素风险监测评估报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总结报告（限公共卫生类专业提供）。	1. 参与（排名前 3 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 3 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 3 位）卫生标准。 5. 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四级手术（操作）视频。 6.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7.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8.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9.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通过答辩的结业论文。 10. 主持调查研究并撰写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重大疾病监测报告、健康危害因素风险监测评估报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总结报告（限公共卫生类专业提供）。

类别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三甲 省市 其他 医疗 卫生 机构	教学能力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医生、实习学生。 3. 带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 4. 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医生、实习学生。 3. 带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 4. 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5.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6.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科研能力	1.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3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3位）或国家级（排名前5位）科研项目。 3. 主持（排名第1位）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5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7位）。 6. 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累计2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2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1. 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第1位）或作为主研人完成国家级（排名前3位）科研项目。 3. 主持（排名第1位）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10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3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 6. 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累计5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5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类别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县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卫生机构	专业能力	1. 参与（排名前 7 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 10 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卫生标准。 5. 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三、四级手术（操作）视频。 6.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三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7.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8.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区县级（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9.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通过答辩的结业论文。 10. 参与（排名前 3 位）调查研究并撰写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重大疾病监测报告、健康危害因素风险监测评估报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总结报告（限公共卫生类专业提供）。	1. 参与（排名前 5 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 6 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 7 位）卫生标准。 5. 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四级手术（操作）视频。 6.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7.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8.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区县级（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9.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通过答辩的结业论文。 10. 主持调查研究并撰写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重大疾病监测报告、健康危害因素风险监测评估报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总结报告（限公共卫生类专业提供）。

类别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县区 级医 疗卫 生机 构和 其他 卫生 机构	教学 能力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医生、实习学生。 3. 带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 4. 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医生、实习学生。 3. 带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4. 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5.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或参与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6.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科研 能力	1.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 5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 1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 5 位）或国家级（排名前 7 位）科研项目。 3. 参与完成（排名前 2 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 20 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7 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9 位）。 6. 在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10 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1.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第 3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 1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 3 位）或作为主研人完成国家级（排名前 5 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排名第 1 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 50 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5 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7 位）。 6. 在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30 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护理类代表作要求

类别		晋升副主任护师	晋升主任护师
三甲 省市 其他 医疗 卫生 机构	专业能力	1. 参与（排名前 5 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 6 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 5 位）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三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1. 参与（排名前 3 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 3 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 3 位）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教学能力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护士、实习学生。 3. 带教护士规范化培训学员。 4. 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护士、实习学生。 3. 带教护士规范化培训学员。 4. 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5.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6.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类别		晋升副主任护师	晋升主任护师
三甲 省市 其他 医疗 卫生 机构	科研 能力	1.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 3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 1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 3 位）或国家级（排名前 5 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排名第 1 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 10 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5 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7 位）。 6. 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20 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1. 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 1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 1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第 1 位）或作为主研人完成国家级（排名前 3 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排名第 1 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 20 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3 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5 位）。 6. 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50 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类别		晋升副主任护师	晋升主任护师
县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卫生机构	专业能力	1. 参与（排名前 7 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 10 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三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区县级（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1. 参与（排名前 5 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 6 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 7 位）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区县级（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教学能力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护士、实习学生。 3. 带教护士规范化培训学员。 4. 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护士、实习学生。 3. 带教护士规范化培训学员。 4. 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5.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或参与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6.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类别		晋升副主任护师	晋升主任护师
县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卫生机构	科研能力	1.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 5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 1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 5 位）或国家级（排名前 7 位）科研项目。 3. 参与完成（排名前 2 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 5 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7 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9 位）。 6. 在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8 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1. 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前 3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 1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 3 位）或作为主研人完成国家级（排名前 5 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排名第 1 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 10 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5 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7 位）。 6. 在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30 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药学类代表作要求

类别		晋升副主任药师	晋升主任药师
三甲 省市 其他 医疗 卫生 机构	专业能力	1. 参与（排名前 5 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 6 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 5 位）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三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8.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通过答辩的结业论文。 9. 参与（排前 3 位）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临床药物治疗案例、药物临床研究、药学监护案例分析报告、药事管理、药物新制剂研发应用报告等。	1. 参与（排名前 3 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 3 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 3 位）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8.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通过答辩的结业论文。 9. 主持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临床药物治疗案例、药物临床研究、药学监护案例分析报告、药事管理、药物新制剂研发应用报告等。
	教学能力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药师、实习学生。 3. 带教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学员。 4. 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药师、实习学生。 3. 带教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学员。 4. 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5.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6.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类别		晋升副主任药师	晋升主任药师
三甲 省市 其他 医疗 卫生 机构	科研 能力	1.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 3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 1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 3 位）或国家级（排名前 5 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排名第 1 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 50 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5 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7 位）。 6. 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20 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1. 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 1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 1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第 1 位）或作为主研人完成国家级（排名前 3 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排名第 1 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 100 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3 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5 位）。 6. 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50 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类别		晋升副主任药师	晋升主任药师
县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卫生机构	专业能力	1. 参与（排名前 7 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 10 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三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区县级（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8.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通过答辩的结业论文。 9. 参与（排前 5 位）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临床药物治疗案例、药物临床研究、药学监护案例分析报告、药事管理、药物新制剂研发应用报告等。	1. 参与（排名前 5 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 6 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 7 位）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区县级（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进项目。 8.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通过答辩的结业论文。 9. 参与（排前 3 位）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临床药物治疗案例、药物临床研究、药学监护案例分析报告、药事管理、药物新制剂研发应用报告等。
	教学能力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药师、实习学生。 3. 带教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学员。 4. 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药师、实习学生。 3. 带教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学员。 4. 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5.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或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6.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类别		晋升副主任药师	晋升主任药师
县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卫生机构	科研能力	1.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 5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 1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 5 位）或国家级（排名前 7 位）科研项目。 3. 参与完成（排名前 2 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 20 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7 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9 位）。 6. 在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10 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1. 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前 3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 1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 3 位）或作为主研人完成国家级（排名前 5 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排名第 1 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 50 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5 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7 位）。 6. 在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30 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技术类代表作要求

类别		晋升副主任技师	晋升主任技师
三甲 省市 其他 医疗 卫生 机构	专业能力	1. 参与（排名前 5 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 6 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 5 位）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三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1. 参与（排名前 3 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 3 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 3 位）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教学能力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技师、实习学生。 3 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4.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技师、实习学生。 3. 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4.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类别		晋升副主任技师	晋升主任技师
三甲 省市 其他 医疗 卫生 机构	科研 能力	1.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 3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 3 位）或国家级（排名前 5 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 50 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5 位）或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7 位）。 6. 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累计 2 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20 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1.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或作为主研人完成国家级（排名前 3 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 100 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3 位）或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5 位）。 6. 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累计 5 万字以上。 8. 作为第一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50 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类别		晋升副主任技师	晋升主任技师
县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卫生机构	专业能力	1. 参与（排名前 7 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 10 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三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区县级（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1. 参与（排名前 5 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 6 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 7 位）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区县级（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教学能力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技师、实习学生。 3. 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4.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技师、实习学生。 3. 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4.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或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类别		晋升副主任技师	晋升主任技师
县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卫生机构	科研能力	1.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 5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 5 位）或国家级（排名前 7 位）科研项目。 3. 参与完成（排名前 2 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 20 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7 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9 位）。 6. 在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10 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1. 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 3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 3 位）或作为主研人完成国家级（排名前 5 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 50 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5 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7 位）。 6. 在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8. 作为第一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30 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